

<<权力与结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权力与结构>>

13位ISBN编号 : 9787511825162

10位ISBN编号 : 7511825168

出版时间 : 2011-10

出版时间 : 法律出版社

作者 : 牟军

页数 : 238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权力与结构>>

内容概要

从本体论的角度对刑事侦讯的认识，实际上是对刑事侦讯作为一种行为的认识。刑事侦讯是一种具有权力属性的行为，但刑事侦讯的权力属于并非意味着刑事侦讯属于侦讯者的一种权力，相反它是一种典型的权力表达形式。

将刑事侦讯作为一种权力表达的固有形式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从侦讯自身结构性的要素看，西方刑事侦讯中侦讯者与应讯者的关系也非平等和均衡的关系，其侦讯结构属于一种程序性结构，程序性结构具有价值中立的特点，我国刑事侦讯及整体侦查结构也应向程序性结构转型。

<<权力与结构>>

作者简介

牟军，男，1964年8月出生，重庆市人。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85年)、法学硕士(1988年)和法学博士(2004年)。
2004年至2009年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资格2006年取得)，现为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和证据法学。
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律科学》、《法商研究》、《现代法学》等法学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八十余篇，出版专著、教材6部，并有多项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励。

<<权力与结构>>

书籍目录

前言：刑事侦讯研究的理路

第一章 刑事侦讯：权力抑或权力的表达

一、刑事侦讯权力论及其思辨

(一)过往理论的刑事侦讯界说

(二)刑事侦讯：侦讯者的一种权力？

二、本体论视角的刑事侦讯阐释

(一)刑事侦讯的应然定位：一种权力的表达

(二)权力表达：历史与现实的经验

(三)刑事侦讯表达的权力范畴

三、“权力表达”学说与刑事侦讯

(一)为何是刑事侦讯？

(二)“权力表达”与刑事侦讯的样态

(三)“权力表达”与刑事侦讯的“失范”

第二章 刑事侦讯的权力表达及其结果

一、刑事侦讯的权力表达系统

(一)侦讯者的权力表达系统

(二)侦讯环境的权力表达系统

(三)侦讯规范的权力表达系统

二、刑事侦讯权力表达方式的分类

(一)权力的直接表达与间接表达

(二)权力的合法表达与非法表达

(三)权力的正当表达与非正当表达

三、刑事侦讯的权力表达结果

(一)具体的权力表达结果(对应讯者产生的结果)

(二)一般的权力表达结果(对社会公众产生的结果)

第三章 权力表达与刑事侦讯系统的重建

一、刑事侦讯系统重建的自身要素

(一)刑事侦讯环境

(二)刑事侦讯主体

(三)侦讯程序

二、刑事侦讯系统重建的外部要素

(一)法律资源

(二)政策资源

(三)社会资源

第四章 西方刑事侦讯结构：传统的理论与现代的探索

一、西方刑事侦讯结构的主体要素

(一)侦讯者

(二)应讯者(被讯问者)

(三)法官

(四)检察官

二、西方刑事侦讯各主体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侦讯者与应讯者之关系

(二)侦讯者与法官、检察官之关系

<<权力与结构>>

(三)应讯者与法官之关系

三、西方刑事侦讯结构类型的归属

(一)西方刑事侦讯结构类型的传统认识及其存在的问题

(二)西方刑事侦讯结构是否属于一种行政结构？

(三)对西方刑事侦讯结构的一种认识：独特的程序性结构

第五章 我国刑事侦讯结构：现状与定位

一、我国现行刑事侦讯结构的主体要素

(一)侦讯者之地位

(二)应讯者之境遇

(三)检察官之角色

二、我国现行刑事侦讯结构：一种行政化的结构形式

(一)刑事侦讯属于侦讯者与应讯者两方组合的“线性结构”

(二)侦讯者与应讯者之间存在明显的权力压制关系

(三)刑事侦讯的方式具有明显行政化特征

(四)违法侦讯法律制裁方式的行政化

三、我国刑事侦讯结构的合理界定

(一)我国刑事侦讯程序性结构思路的提出

(二)我国刑事侦讯程序性结构应具备的基本特征

(三)我国刑事侦讯程序性结构的确立

主要参考文献

<<权力与结构>>

章节摘录

2.刑事侦讯的目标与国家权力表达的目标具有更为直接和密切的联系。

在刑事侦查中，国家权力表达具有两个目标：一是外在目标，通过侦查活动反映国家权力的存在，表明国家权力在实施之中，且运作良好，国家控制犯罪的意愿和信心得以表达；二是内在目标，通过侦查活动证实、控制和最终防范犯罪。

就一般意义而言，刑事侦讯的目标在于获取对于认定犯罪事实具有重要意义的嫌疑人口供，通过刑事侦讯直接反映了国家权力表达的内在目标。

同时，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不仅是面对面的，在讯问过程中也存在对嫌疑人身体和精神的控制和掌握，本身明确传达了国家权力的存在和控制犯罪意志的外在目标。

这一外在目标的确立通过侦讯的深入而强化，并为国家权力内在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

所以，刑事侦讯的目标与国家权力表达的目标产生了更为直接和密切的联系。

3.刑事侦讯不仅可以直接表达国家的权力，而且权力表达的方式具有多样性。

刑事侦讯行为本身以及提讯、举止和对应讯者适宜的精神和心理压力等各种附带的具体行动都可传达特定的权力。

这与搜查、扣押等作用于物的行为和勘验检查、鉴定等对事项的调查行为所表达的国家权力具有相似性。

但不同的是，其他侦查行为对权力的表达又限于一种单纯的或主要是一种行为的表达（通过具体的行动、动作作为表达的方式，尽管行为是权力表达的基础）。

.....

<<权力与结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